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3.0」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5年10月15日

失智照護制度發展脈絡

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.0(2014-2016年)

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.0(2018-2025年)

啟動權責型失智據點計畫，強化困難照顧失智個案之照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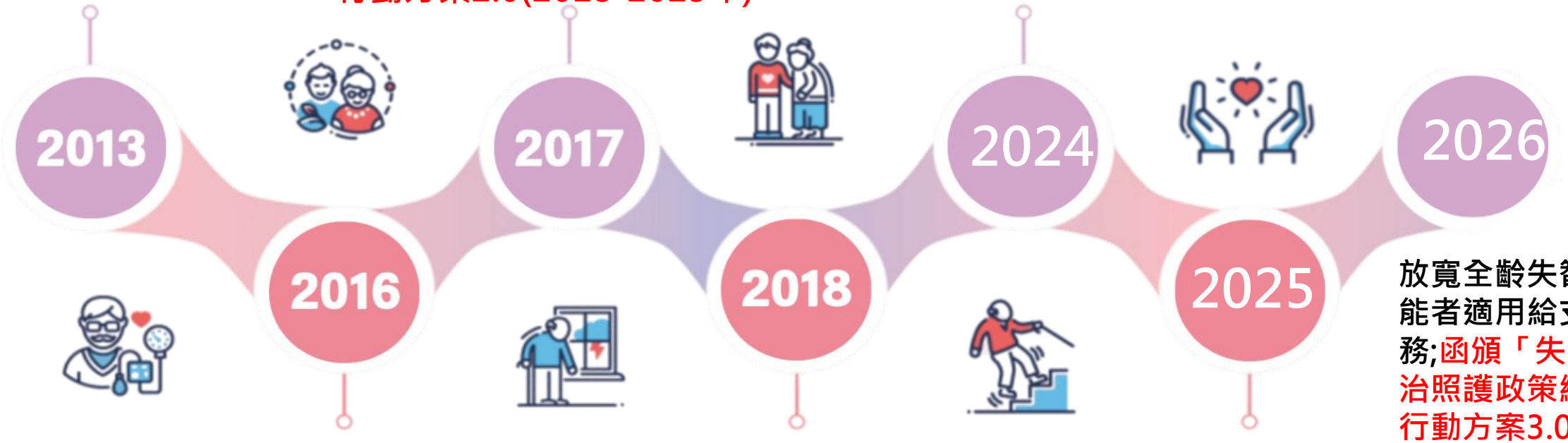

核定「長照十年計畫2.0」，擴大服務對象納入50歲以上失智者

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

核定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」設有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3.0」專章

放寬全齡失智且失能者適用給支付服務;函頒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3.0(2026-2035年)」

失智綱領暨行動方案2.0 & 3.0亮點

2.0 著重「建立照護體系」(2018-2025)

促進診斷提供服務

- 全國 13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就醫診斷
- 長照服務對象納入50歲以上失智且失能者

多元照顧支援體系

- 依病程分流多元照顧
  ABC超過15,000處、失智據點580處、團體家屋41家、失智照顧專區2,600床、總計長照服務人數超過26萬人
- 家屬支持與訓練超過70%
  提供照顧技巧課程、支持團體、喘息服務

建立失智友善環境

- 走失協尋達9成、金融友善信託累計受益人數超過22萬人、失智者安全駕駛累計24.3萬人繳回駕照
- 提升大眾失智知能超過7%，推動友善社區250個、友善組織超過2萬3千家、培訓友善天使超過68萬人

3.0 著重「全齡、全病程、全支持」(2026-2035)

個人

及早介入延緩病程

- 全齡擴大：納入未滿 50 歲年輕型失智且失能者
- 落實尊嚴善終：提升當年度個案簽署預立醫療決定與安寧緩和意願比率至2%及4%。研議擴大免費[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（ACP）]服務對象

家庭

完善家庭社會經濟支持

- 照護資源擴增：
  失智共照中心153處、失智據點628處、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200處、失智照顧專區4,000床、入住機構(含團體家屋)達12,000 人，總計長照服務人數達 42 萬人
- 就業與職務再設計：累計協助至少665人就業與職務再設計
- 人權法規落實：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率達 100%

社區

升級失智友善環境

- 公共場域指引
  金融、餐飲、交通、藝文等 100% 完成指引
- 社會識能普及，建立失智友善社會
  全民失智識能率提升至17%以上，友善鄉鎮市區達 79%
  友善組織新增累計超過3.1萬家，友善天使每年新增6萬人
- 金融與安全防護
  安養信託每年新增 5,000 人，協尋尋獲率保持 9成以上

四大精進方向

跨部會投入
擴大健康促進

- ✓ 前端預防納入文化部、教育部及運動部
- ✓ 「健康幣」第二階段結合預防與社會處方箋
- ✓ 強化特定機關(構)或場域（如金融，交通，警政...）人員之失智識能率

擴充據點、社區式
及住宿式機構專區

- ✓ 依失智程度布建各類照護資源
- ✓ 精準估算照護床位

強化醫療體系
建立追蹤機制

- ✓ 強化失智病因精準診斷
- ✓ 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及藥物研發，並研議失智用藥納入健保給付
- ✓ 建立失智症確診後之追蹤機制，接軌長照體系

服務實質轉型
保護失智者安全、權益

- ✓ 主動保護失智者安全及權益
- ✓ 提供轉介機制

2035年達成「失智友善臺灣888」

✓ 朝向以下三大願景：

- 失智精準診斷率達8成
- 失智服務涵蓋率達8成
- 特定機關(構)或場域人員之失智識能率達8成

✓ 衛生福利部將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失智綱領行動方案3.0，達成賴總統「國家希望工程」擴大社會投資、減輕家庭負擔及強化醫療照顧銜接、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。